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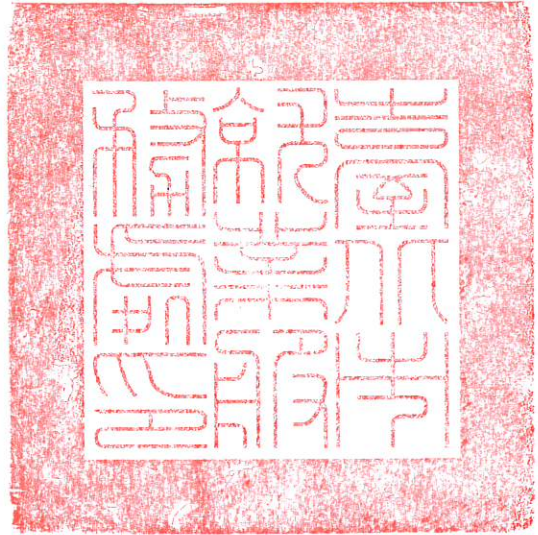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就職字第112303546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「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」受補助對象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應符合「113年度勞工保險投險薪資分級表」第6級（33,300元）標準以下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」113年度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，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應符合113年度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6級（33,300元）標準以下，始得向本處申請補助。
- 二、另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，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，113年度預算額度計新臺幣317萬元整，如有用罄，將不再受理案件之申請。
- 三、因113年度預算尚未完成總預算審議程序，如後續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處將另行公告周知。

處長何洪丞